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金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